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 「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 E 化系統」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貳、目的：

- 一、確實掌握本市各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情形，落實追蹤輔導效能。
- 二、期使本市學前教育階段安置單位之特教業務承辦人熟悉身心障礙學生通報流程、個案資料管理維護及相關特教服務之申請作業，俾利推展本市特殊教育業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本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研習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化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各社福機構(下稱各機構)依業務需求及「選派人員資格」指派教育部特殊教育行政 E 化系統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參加研習。

伍、選派人員資格：

- 一、本市各機構所指派參加本場次研習之人員，將負責承辦該單位「教育部特教通報網」通報管理業務，請各機構務必指派是項業務承辦人員參加，各機構僅錄取 1 人。
- 二、建議各機構選派參加研習之人選，應具備網路填報暨 E-mail 操作能力且人事異動可能性低者
- 三、實習教師及代課教師請勿報名。

陸、研習梯次、日期及地點：

- 一、本項研習於 113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113 年 8 月 8 日(星期四)辦理，共計 2 梯次，擇 1 梯次報名。

二、本研習均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參加研習者逕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下載課程講義，並依檢核表完成通報網偵錯、學生轉銜異動及接收。

三、研習地點：請於安靜處使用電腦設備或其他行動裝置參與課程。

柒、研習時間及內容：

一、研習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計 6 小時。

二、研習內容：

研習時間	研習活動內容	講師
08：40	線上會議登入暨簽到	資訊組
09：00-10：00	E化填報架構說明及實作、特教通報網學務系統說明及實作—學校、特殊班資料表	講師-服務單位 8/6：謝正裕-東區樂業國小 8/7：徐婉珊-西區忠明國小 助理講師-服務單位 8/6：徐婉珊-西區忠明國小 8/7：謝正裕-東區樂業國小
10：10-11：00	學務系統說明及實作—教師、教師助理員	
11：10-12：00	學務系統說明及實作—學生資料表及其他	
12：00-13：00	休息時間	
13：10-14：00	專業服務、教師助理員系統說明及實作	
14：10-15：00	學前初篩、巡迴輔導系統說明及實作	
15：10-16：00	轉銜通報系統說明及實作	
註：登入線上直播教室後，請依說明欄指示進行簽到，若無法完成簽到退者，視同未全程參與，將不核發研習時數。		

捌、報名日期、名額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名額：自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報名至 113 年 7 月 29(星期一)截止報名，每梯次不限制名額，各機構僅錄取 1 人，請各機構自行協調。

二、報名方式：請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報名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
→輸入研習年、月份並選取本場研習活動報名，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三、各梯次錄取名單將於 **113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前於上述網址公告，並依報名所登載之 e-mail 通知錄取情形，請參加人員務必確認錄取之場次。

玖、研習注意事項：

一、請各機構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二、本次研習採線上直播授課，請確保設備齊全及網路暢通。此次研習使用 **YouTube 進行線上直播**，錄取通知隨信附上直播教室代碼。

三、請錄取人員於研習當日 8 時 50 分準時登入課程，並依說明欄完成簽到，課程結束前將開放簽退，完成簽到退者予以核發研習時數。本研習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四、請參加研習人員準備「教育部特教通報網」暨「臺中市特教育行政 e 化平台」帳號密碼及貴單位最新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含 113 學年度新生)，以利實作課程練習。

拾、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承(協)辦是項活動績效良好之工作人員將由本局依規定辦理敘獎。

拾貳、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隨時修正。